证券代码:002993 证券简称:奥海科技 公告编号:2022-037

东莞市奥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莞市奥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2022年5月【12】日(星期【四】)下午14:30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现就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董事会依据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的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3)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5、会议召开的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5月【12】日(星期四)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2年5月【12】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5月【12】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5月【12】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6、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东莞市塘厦镇蛟乙塘银园街2号公司会议室。

7、股权登记日:2022年5月【5】日。

8、出席会议对象:

(1)截至2022年5月【5】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不能亲自出席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见本通知附件二),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二、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议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2021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
2.00	公司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3.00	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4.00	关于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6.00	关于调整董事薪酬的议案	√
6.01	董事长兼总经理刘昊薪酬调整方案	√
6.02	董事兼副总经理刘旭薪酬调整方案	√
6.03	董事兼副总经理匡翠思薪酬调整方案	√
7.00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
9.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备案登记的议案	√
10.00	关于修订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
11.00	关于开展现金池业务的议案	√

以上提案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告。

其中提案7.00、9.00需要以特别决议审议。

上述提案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需要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本公司将根据计票结果进行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方式:采取现场、电子邮件、传真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

(1)现场登记时间:2022年5月【11】日 9:00-11:00 及 14:00-16:00;

(2)电子邮件方式登记时间:2022年5月【11】日当天16:00之前发送邮件到公司电子邮箱(ir@aohaichina.com);

(3)传真方式登记时间:2022年5月【11】日当天 16:00 之前发送传真到公司传真号(0769-86975555)。

3、登记手续:

(1)现场登记

法人股东现场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原件,并提交: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②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③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④持股凭证复印件;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委托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并提交:①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②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③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④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⑤持股凭证复印件;⑥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二)

自然人股东现场登记:自然人股东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并提交:①本人身份证复印件;②持股凭证复印件;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委托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并提交:①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②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③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二)④持股凭证复印件。

(2)电子邮件、传真方式登记

公司股东可根据现场登记所需的相关材料通过电子邮件、传真方式登记,所提供的登记材料需签署“本件真实有效且与原件一致”字样。

①采用电子邮件方式登记的股东,请将登记材料的扫描件发送至公司邮箱(ir@aohaichina.com),邮件主题请注明“登记参加东莞市奥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

②采用传真方式登记的股东,请将登记材料传真至公司。

(3)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需凭以上有关证件及已填写的股东大会回执(详见附件三)采取直接送达、电子邮件、传真方式于规定的登记时间内进行确认登记。上述登记材料中的自然人股东登记材料复印件须个人签字,法人股东登记材料复印件须加盖公司公章。

4、现场登记地点:东莞市塘厦镇蛟乙塘银园街2号证券事务部。

5、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阚政

电话:0769-86975555

传真:0769-86975555

电子邮箱:ir@aohaichina.com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1、会议材料备于董事会办公室。

2、临时提案请于会议召开十天前书面提交。

3、会期预计半天,与会股东或授权代理人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费用自理。

4、请准备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在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登 记时间内报名。为保证会议的顺利进行,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三十分钟办理会议入场手续,迟到或未按规定办理相关手续者不得入场。

5、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六、备查文件

1、《东莞市奥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七、附件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附件三: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回执。

特此公告。

东莞市奥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9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993

2、投票简称:奥海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如股东对提案 1.00 至11.00 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如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对“总议案”和单项提案进行了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即如果股东先对其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它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5、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2年5月【12】日上午 9:30 至 11:30、下午 13:00 至 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具体时间为2022年5月【12】日上午 9:15 至 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致:东莞市奥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东莞市奥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对以下议案以投票方式代为行使表决权。本人 /本单位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为本人/本单位承担。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表决情况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议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2021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			
2.00	公司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3.00	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4.00	关于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6.00	关于调整董事薪酬的议案	√			
6.01	董事长兼总经理刘昊薪酬调整方案	√			
6.02	董事兼副总经理刘旭薪酬调整方案	√			
6.03	董事兼副总经理匡翠思薪酬调整方案	√			
7.00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			
9.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备案登记的议案	√			
10.00	关于修订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			
11.00	关于开展现金池业务的议案	√			

注:请在“同意”、“反对”、“弃权”栏之一打“√”每一议案,只能选填一项表决类型,不选或者多选视为无效。

委托人名称及签章(法人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_____

委托人持股数量及性质:_____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委托人股东账号:_____

受托人姓名: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_____

授权委托日期:年月日,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附件三:

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回执

致:东莞市奥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

个人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股东地址			
出席会议人员姓名		身份证号码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持股数量		股东账号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发言意向及要点:			
股东签字(法人股东盖章):			

附注:

1、请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的相同)。

2、已填妥及签署的回执,应于2022年5月【11】日以直接送达、电子邮件(ir@aohaichina.com)或传真方式(传真:0769-86975555)交回本公司证券事务部,地址:东莞市塘厦镇蛟乙塘银园街2号证券事务部,邮编:523723。

3、如股东拟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发言,请于发言意向及要点栏目中表明您的发言意向及要点,并注明所需要的时间。请注意,因股东大会时间有限,股东发言由本公司按登记统筹安排,本公司不能保证在本回执上表明发言意向和要点的股东均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发言。

4、上述回执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003028 证券简称:振邦智能 公告编号:2022-035

深圳市振邦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激励计划预留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43.84万股

2、限制性股票授予日:2022年3月4日

3、激励对象人数:94人

4、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21.16元/股

5、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2022年5月11日

深圳市振邦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 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有关业务规则的规定,现已完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所预留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2021年4月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财务顾问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2021年4月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2021年4月23日至2021年5月6日,公司内部公示了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异议,无反馈记录。2021年5月7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2021年5月12日,公司召开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2021年5月2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2021年6月10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及调整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对激励计划的授予对象和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了调整;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的议案》,确定2021年6月10日为首次授予日,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调整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财务顾问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2021年6月10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及调整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和《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的议案》。

2021年7月2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权益授予数量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调整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2021年7月2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权益授予数量的议案》。

2022年3月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21年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审核,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2022年3月24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2022年3月29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资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二、预留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一)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

(二)授予价格:21.16元/股。

(三)授予日:2022年3月4日。

(四)限制性股票数量:43.84万股。

(五)授予人数:94人。

预留的限制性股票授予对象及分配情况如下:

激励对象	人数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本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公司2021年期末总股本的比例(%)
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	94人	43.84	31.25	0.39%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时公司股本总额的20%。

(2)本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三、激励计划的解除限售安排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每个解除限售期,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而不能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将全部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解除限售期内,除需满足上述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外,仍需满足以下考核条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

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考核年度为 2022-2023 年两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考核年度	年度营业收入较2020年增长率(A)	
		目标值(Am)	触发值(An)
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22	50%	35%
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2023	80%	60%

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的计算方法如下:

考核指标	业绩完成度(实际增长率A)	解除限售比例(X)
年度营业收入相对于 2020年增长率(A)	A≥Am	X=100%
	Am>A≥An	X=(A/Am)*100%
	A<An	X=0

每一个考核年度,公司当期营业收入相对2020年增长率(A)达到对应业绩考核指标的触发值(An)时,可按照上述计算方法确认本期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比例(X),即所有激励对象在其他解除限售条件满足的情况下,考核当年对应部分的限制性股票可按照(X)比例解除限售(如A达到目标值Am,则考核当年解除限售比例为100%);若公司当期营业收入相对2020年增长率(A)未达到业绩考核指标的触发值(An)或达到触发值但未达到目标值(Am),则所有激励对象考核当年对应部分的限制性股票按照上述(1-X)的计算比例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2)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将对激励对象每个考核年度的个人工作绩效进行综合评估,并依据激励对象的业绩指标完成情况、能力提升情况确定其考核结果是否合格。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	合格	不合格
解除限售比例	100%	0%

每一个考核年度,若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同时个人层面绩效考核合格,激励对象该考核年度对应部分的限制性股票可以解除限售,否则前述部分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将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四、激励对象获授预留的限制性股票与公示情况一致性的说明

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获授的预留限制性股票与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相关事项一致。

五、本次授予预留的限制性股票实施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授予预留的限制性股票的实施有利于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经营者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本激励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也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六、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本次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均为公司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无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且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六个月内未有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七、本次授予预留的限制性股票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2年4月18日出具了大华验字[2022]000225号验资报告:审验了公司截至2022年4月6日止激励对象新增注册资本及股本的情况,公司已收到激励对象的股权激励认购款人民币9,276,544.00元,其中新增股本人民币438,400.00元。公司变更后累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11,441,280.00元,股本为人民币111,441,280.00元。

八、本次授予预留的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

本次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 2022 年3月4日,本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2022年5月11日。

九、本次预留的限制性股票授予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股份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83,602,880	75.32	+438,400	84,041,280	75.41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27,400,000	24.68	--	27,400,000	24.59
二、股份总数	111,002,880	100.00	+438,400	111,441,280	100.00

十、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对相关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的说明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中关于公允价值确定的相关规定,公司按照相关估值工具确定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计划的实施过程中进行分期确认。经测算,预计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年份	2022年(万元)	2023年(万元)	2024年(万元)	合计(万元)
需摊销的费用	456.83	240.44	29.81	727.08

注:上述结果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授予日、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数量有关。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的最终结果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十一、每股收益摊薄情况

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按新股本111,441,280股摊薄计算,2021年度每股收益为1.89元。

十二、公司授予预留的限制性股票所筹集的资金用途

公司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募集的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特此公告。

深圳市振邦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5月10日

证券代码:000572 证券简称:海马汽车 公告编号:2022-23

海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4月份产销数据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4月份产品产销数据快报如下:

单位:台/套

序号	产 品	生产量				销售量			
		本月	同比	本年累计	同比	本月	同比	本年累计	同比
1	SUV	2993	14.54%	7058	-3.63%	2963	13.52%	7057	-14.58%
2	MPV	283	-64.36%	885	-60.33%	174	-79.65%	1760	-18.48%
3	基本型乘用车	0	\	50	4.17%	0	\	50	4.17%
4	其他	0	\	100	\	3	\	3	\
	合计	3276	-3.85%	8093	-15.72%	3140	-9.38%	8870	-15.27%

特此公告

海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10日

证券代码:600429 股票简称:三元股份 公告编号:2022-043

北京三元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职工监事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三元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2022年5月7日召开了四届二十五次职工代表大会,同意由张若男同志担任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职工监事。

本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 1名职工监事将与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2名股东监事组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

特此公告。

北京三元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5月10日

附件:

张若男:女,1993年4月出生,本科学历,中共党员。2017年加入本公司,曾就职于公司常温奶事业部兼任团支部书记,2021年3月起就职于公司党群工作部。2022年1月起任公司职工监事。

证券代码:603758 证券简称:秦安股份 公告编号:2022-029

重庆秦安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办公地址及联系电话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庆秦安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近日由重庆市九龙坡区兰美路701号迁入新办公地址,现将公司变更后的办公地址及联系方式公告如下:

办公地址:重庆市九龙坡区西彭镇森迪大道58号

邮政编码:401326

投资者热线:19923812993

除以上变更信息外,公司其它信息未发生变更,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特此公告。

重庆秦安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10日

证券简称:怡亚通 证券代码:002183 公告编号:2022-064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时间:2022年5月9日

●股票期权授予数量:7,791万份

●股票期权登记人数:181人

●期权简称:怡通JLC4

●期权代码:037233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有关规则的规定,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完成了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登记工作。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2年2月23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2年2月25日,公司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报告书》,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张翔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中审议的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3、2022年2月25日至2022年3月6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间,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任何人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提出的异议。公司于2022年3月9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22年3月14日,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本次激励计划获得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股票期权授权日、在条件成就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并于2022年3月15日披露了《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2年3月23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十二次会议与第六届监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及《关于向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根据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进行调整,确定本激励计划的授权日为2022年3月23日,以5.49元/份的价格向符合条件的181名激励对象授予7,791万份股票期权。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授权日及激励对象名单出具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情况

1、授权日:2022年3月23日

2、授予数量:7,791万份

3、授予人数:181人

4、行权价格:5.49元/份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6、授予的股票期权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占本计划拟授予股票期权总数的比例	占本计划公告日总股本的比例
陈伟民	副董事长、副总经理	140	1.80%	0.05%
莫京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120	1.54%	0.05%
李程	副总经理	100	1.28%	0.04%
张冬杰	副总经理	100	1.28%	0.04%
丰伟	副总经理	100	1.28%	0.04%
中高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人员以及公司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合计176人)		7,231	92.81%	2.78%
合计		7,791	100.00%	3.00%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公司全部有效期内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

(2)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外籍员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激励对象周丽红女士担任公司高层管理人员,与公司董事长周国辉先生为兄妹关系;激励对象周国成先生担任公司核心骨干人员,与公司董事长周国辉先生为兄弟关系。作为关联董事,周国辉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将在审议本次激励计划及相关事项的董事会及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

(4)公司于2022年4月26日公告《关于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辞职的公告》,夏锾先生因工作调整原因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职务,但仍在公司工作,其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统计在“中高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人员以及公司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中。

(5)以上合计数据与各明细数据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7、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等待期和行权安排

(1)有效期

本次激励计划有效期自股票期权授权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或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8个月。

(2)等待期

股票期权授权日至股票期权可行权日之间的时间段为等待期,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适用不同的等待期,分别为自授权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等待期内,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3)行权安排

在本次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通过后,授予的股票期权自授权之日起满12个月后可以开始行权。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行权:

①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30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30日起算,至公告前1日;

②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

③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

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④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它期间。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安排	行权时间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授权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权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行权期	自授权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权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行权期	自授权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权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8、业绩考核要求:

(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对应的考核年度为2022-2024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行权条件之一。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行权期	2022年公司净利润不低于6亿元;且非经常性收益不得超过净利润的30%
第二个行权期	2023年公司净利润不低于8亿元;且非经常性收益不得超过净利润的30%
第三个行权期	2024年公司净利润不低于10亿元;且非经常性收益不得超过净利润的30%

注:以上净利润指标以剔除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股份支付费用影响后的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作为计算依据。

股票期权行权条件达成,则激励对象可按照本激励计划的规定行权,公司为满足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行权事宜。若各行权期内,公司当期业绩水平未达到上述业绩考核目标,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2)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按照《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进行,激励对象个人的绩效考核结果分为优秀(A)、良好(B)、合格(C)、不合格(D)四个档次,其行权比例根据下表确定:

绩效考核结果	优秀(A)	良好(B)	合格(C)	不合格(D)
个人考核行权比例	100%			0%

激励对象必须在行权期对应的业绩考核年度内及行权时岗位即期考核等级达到合格以上的情况下才可获得行权的资格,若激励对象考核不合格,则其相对应行权期所获授的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达成后,激励对象个人当期实际行权额度=个人当期计划行权额度×个人考核行权比例。

激励对象当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因考核原因不得行权的,作废失效,不可递延至下一年度,由公司统一安排注销。

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如公司发生即期回报被摊薄而须履行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的,其个人所获期权的行权,除满足上述行权条件外,还需满足公司制定并执行的填补回报措施得到切实履行的条件。

本激励计划具体考核内容依据《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执行。

三、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与公司网站公示情况一致性的说明

本次授予登记的激励对象名单及其获授股票期权的数量与公司2022年3月24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的《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授权日)》的情况一致。

四、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情况

1、期权简称:怡通JLC4

2、期权代码:037233

3、股票期权登记完成时间:2022年5月9日

五、本次激励计划实施对公司业务的影响

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有利于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约束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董事、高